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礼来亚洲人民币五期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本次投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稳裕”）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了《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出资额最终确定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2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标的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基金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判断，可延长基金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1）年。超过前述经营期限及延长期后，基金仍需进一步延长期限

的，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进一步延期。

（二）标的基金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拉萨稳裕在内的认缴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2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74,1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后续募集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上海礼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普通合伙人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 23 名机构投资者	254,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4,10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拉萨稳裕在内的标的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均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三）管理模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礼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上海礼颐投资，基金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四）投资方向

标的基金主要对中国医疗健康行业，即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动物保健等领域进行投资。

（五）收益分配机制

就基金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除合伙协议第 3.5.3 条约定外的其他现金收入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划分。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此划分归属任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回报。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 1 款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如更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1 款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 20/80 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上述第 2 款的门槛回报/80%*20%；

4、20/80 收益分成。（1）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2）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根据本部分第 1-4 款累计进行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三倍；

5、25/75 追补。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普通合伙人截至届时自初步划分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中所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第 2 款及第 4（2）款项下累计分配额/75%*25%；

6、25/75 收益分成。剩余部分（1）百分之二十五（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2）百分之七十五（75%）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六）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基金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七）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